系　所　別			光電工程學研究所碩士班
組　　別			
所 組 代 碼			906
身　分　別			一般生
招 生 名 額			正取:41 備取:60
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			
考試項目	審查	審查項目	一、學位證書或在學證明 二、大學歷年成績單 三、大學成績名次證明書 四、碩士就學計畫（未來研究方向與生涯規劃） 五、其他有利審查資料，如：專題成果、研究報告、研討會發表相關資料、著作、競賽得獎證書等皆可列入參考。 六、推薦函（至多2封，格式不限，無則免繳。限由推薦人上傳PDF檔。） ※ 所有資料必須在規定期限內上傳齊全。報名期間補件請洽光電所辦公室，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。
		佔分比例	佔考試總分40%
	筆試	科目名稱	
		佔分比例	0%
	口試	參加資格	審查成績達70分（含）以上者
		日期地點	口試日期：116年2月19日、2月26日或3月5日（時間由本所決定）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、口試地點、詳細時程及口試注意事項於1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公告於本所網頁，考生請自行查詢，不另通知。
		佔分比例	佔考試總分60%
考 試 科 目 分　　數 之　規　定			一、口試原始成績未達60分者，不予錄取。 二、同分參酌比序依序為：（1）口試（2）審查。
加權計分科目 及百分比			
其 他 規 定			
放 榜 梯 次			於第2梯次放榜
聯 絡 電 話			(02)33663587
網　　址			https://gipo.ntu.edu.tw/